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部 门 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依安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国家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根据上诉主要职责，依安县人民检察院内设 9 个职能部门，按照黑办发[1997]15 号文件规定，级别与同级党政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相同。

1、办公室

协助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处理机要文电；负责院领导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检察统计分析、档案管理、保密工作；负责全县检察技术工作；负责本院行装武器弹药的统发管理工作；承担院机关的财务、房产基本建设、固定资产、交通工具管理和机关行政管理、后勤服务、安全保卫等工作。

2、政工科

协助党组办理有关任免手续；承担本院机构编制、专业职称、工资津贴和记功表彰奖励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负责检察官等级和司法警察警衔的评定、变动工作；负责由县院呈请县人大及由县院审批任免法职的工作；负责本院机关目标管理和人事档案工作；负责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

3、侦查监督科

负责全县刑事犯罪案件（包括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贪污贿赂、国家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等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负责检察机关侦查监督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未成年人涉嫌犯罪的审查批捕工作。

4、公诉科

负责全县刑事犯罪案件（包括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贪污贿赂、国家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等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工作的指导；负责对侦查机关刑事侦查活动和审判机关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和指导。

5、刑事执行检察室

负责全县检察机关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变更执行和对监狱看守所、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以及对超期羁押监督工作的指导；负责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过程中发生的虐待被监管人案、私放在押人员案、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的侦查工作和其他自侦案件立案前调查工作以及被监管改造人员又犯罪案件批捕、起诉工作的指导，并参与重大案件的侦查。

6、民事行政检察科

负责对全县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工作的指导；承办对县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提请市人民检察院抗诉，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出庭履行职责；负责对审判人员在办理民事、行政案件过程中的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案件的初查工作；研究分析全县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提出工作对策。

7、控告申诉检察科（挂县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工

作办公室牌子)

负责检察机关控告、举报、刑事申诉和刑事赔偿工作的指导；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报案、控告、举报和刑事申诉；对控告、举报材料进行审查和处理；对检察机关管理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查；受理服刑罪犯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依法查处检察机关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查报结果；承办检察机关的刑事赔偿事项。

8、职务犯罪预防科

负责对全县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指导；研究、分析全县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特点、规律，提出贪污贿赂、渎职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指导全县检察机关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推进工作。

9、法律政策研究室

负责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检察理论的研究；指导本院执法检查；负责检察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有关工作；负责案件督办及上级领导批示的落实。

纪检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负责本院的纪律监察工作。

三、部门人员构成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现有机关政法专项编制 41 人。2019 年初在职实有人数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41 人，参公编制 0 人；离职退养 1 人，退休 26 人，离休 1 人。与上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418.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60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49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634.09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9.8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32	八、资本性支出	18.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24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892.07	支 出 总 计	892.07	支 出 总 计	892.07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892.07	892.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4.09	634.09					
20404	检察	634.09	634.09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481.92	481.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152.17	15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32	179.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32	179.3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32	179.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4	34.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4	34.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4	3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2	44.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2	4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2	44.42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892.07	739.90	152.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4.09	481.92	152.17			
20404	检察	634.09	481.92	152.17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481.92	481.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152.17		15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32	179.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32	179.3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32	179.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4	34.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4	34.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4	3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2	44.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2	4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2	44.4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34.0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892.07	支 出 总 计	892.0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892.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4.09
20404	检察	634.09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481.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15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3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892.07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50.36
	津贴补贴	162.46
	年终一次性奖金	29.01
	公务员奖励	0.99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30.02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住房公积金	44.4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88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3.59
	手续费	0.07
	水费	0.39
	电费	3.26
	电梯电费	
	邮寄费	0.18
	电话通讯费	1.16
	办公用房取暖费	3.83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0.85
	国内差旅费	3.79

	一般维修费	0.82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4.91
	劳务费	1.65
	工会经费	6.55
	福利费	0.2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0
	其他交通费用	31.01
	预留机动经费	0.71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0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08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6.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10.94
	退休费	167.10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4.22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3
项目支出	--	152.1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892.07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2.82
	社会保障缴费	30.76
	住房公积金	44.4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88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134.73
	会议费	
	培训费	4.91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13.65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
	维修（护）费	37.3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4.10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14.00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4. 22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178. 0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2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	---	--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	-------	-----

合 计	35.10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1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	
公务用车购置	4.10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表 1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部门: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编码	469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31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7.20			
	1. 一般公共预算:	47.2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审查起诉刑事案件	≥220 件
			数量指标 2	审查处理民事案件	≥7 件
			数量指标 3	审查处理控告申诉案件	≥3 件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刑事案件起诉率	≥98%
			质量指标 2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质量指标 3	申诉案件登记率	100%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结案件率	≥100%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57.4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非税收入上缴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起诉案件公开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维护和谐稳定社会营商环境	良好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依安社会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第三部分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收支总预算892.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51万元，增长4.63%。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依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年，依安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892.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51万元，增长4.6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预算852.56万元，占收入总预算的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51万元，增长4.63%。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新增养老保险，新增聘用人员等，无其他收入。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年，依安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892.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51万元，增长4.63%。其中：基本支出739.9万元，占82.94%，比上年预算增加53.11万元，增长7.73%；项目支出152.17万元，占17.06%，比上年预算减少13.6万元，下降8.20%，无其他支出。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年，依安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92.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51万元，增长4.6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2.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51万元，增长4.63%，无其他收入。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34.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14 万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新增养老保险、新增聘用人员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79.3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09 万元，增长 14.7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 34.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9 万元，下降 3.9%；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4.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67 万元，增长 14.63%，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存比例上调，无其他支出。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依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2.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51 万元，增长 4.63%。其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算支出中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依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92.07 元，即经费拨款 892.0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公共安全支出 634.09 万元，占 71.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32 万元，占 20.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24 万元，占 3.84%；住房保障支出 44.42 万元，占 4.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4040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481.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01%。

2、204040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152.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08 万元，增长 8.62%。

主要原因是：2019 年增加两台公务用车，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税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另外，2019 年增加聘用人员，以及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支出。

3、20805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179.3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09 万元，增长 14.78%。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以及离退休人员增资。

4、21011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34.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9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调出 1 人。

5、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44.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67 万元，增长 14.63%。主要原因是：首先、2019 年公积金缴存比例由 10%调整到 12%导致公积金支出增加，第二、2019 年调资增加津补贴影响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依安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11 万元，增长 7.73%。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467.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07 万元，增长 7.8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0.36 万元、津贴补贴 162.46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29.01 万元、公务员奖励 0.99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30.02 万元、其它工资福利支出 0.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42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82.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 万元，下降 4.64%。主要包括：办公费 3.59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水费 0.39 万元、电费 3.26 万元、邮寄费 0.18 万元、电话通讯费 1.16 万元、房屋取暖费 3.8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5 万元、差旅费 3.79 万元、维修费 0.82 万元、培训费 4.91 万元、劳务费 1.65 万元、工会经费 6.55 万元、福利费 0.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0 万元、其他交通费 31.01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0.71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0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1.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4 万元，增长 3.2%。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支出 0.10 万元，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1.08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32%。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2.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08 万元，增长 14.48%。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10.94 万元、退休费支出 167.10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4.2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3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依安县人民检察院政府公共预算支出 892.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51 万元，增长 4.63%。具体情况如下：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67.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39 万元，增长 1.83%。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342.8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0.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4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88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223.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4 万元，增长 2.97%。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134.73 万元、培训费 4.91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万元、维修（护）费 37.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 万元。

3、机关其他资本性支出 18.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 万元，增长 9.7%。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4.10 万元，设备购置 14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2.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08 万元，增长 14.48%。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4.22 万元、离退休费 178.0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3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19 年，依安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5.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4.34 万元，增长 14.11%。主要原因是：2019 年增加公务用车 2 台。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依安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76.10万元,比上年增加25.26万元,增长16.75%。主要原因是:2019年,需要修缮房屋导致预算增加。

其中:办公费28.22万元、印刷费5.00万元、差旅费18.79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0.28万元、日常维修费44.04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18.1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6.06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13.76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10.8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00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依安县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92.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43万元,增长23.3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18.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13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末,依安县人民检察院共有国有资产1425.98万元。一是房屋共3464.84平方米,账面价值427.88万元,其中:办公用房1244.84平方米,账面价值197.88万元;业务用房1500平方米,账面价值160万元;其他用房720平方米,账面价值70万元。二是车辆6台,账面价值125.86万元,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台,账面价值109.69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台,账面价值16.17万元。三是单位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2套,账面价值277.70万元,其中:单位账面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套账面价值277.70万元。四是其他资产账面价值594.54

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2019 年依安县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行政事业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7.2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

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

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